

洪雪立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聋哑教育

杨克瑞

摘要：洪雪立是新中国成立初期聋哑教育的主要负责人，他建立完善了全国聋哑学校教育的管理体制，组织编写了最早的全国统一聋教育教材，积极推动全国聋哑学校的口语教学改革，为新中国成立初期聋教育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研究洪雪立的聋教育思想，总结新中国成立初期特殊教育发展成就，这不仅有助于促进中国特色特殊教育的话语体系与学术体系建设，更有助于推动中国特色特殊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特殊教育；聋哑教育；洪雪立

中图分类号：G7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6660(2025)04-176-09

洪雪立（1901—1971），原名洪学礼，福建南安人。他19岁时开始下南洋闯世界，先后在新加坡、印尼等地做过店员与教员工作。1926年，他在印尼加入中国国民党，后不满蒋介石的专制独裁，于1929年在菲律宾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作为一名华侨“参加了入党宣誓仪式”^①。抗战期间，他在菲律宾积极参加抗日斗争，后因病于1948年到北平治疗，有幸迎来了新中国的成立。他对新中国教育事业充满信心与希望，从此积极投身中国特殊教育的改革大潮之中，为新中国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一、完善聋哑学校管理制度

近现代中国的特殊教育，一直缺乏有效管理，始终没有被纳入国民教育系列，“民国年间特殊教育始终处于教育领域的边缘地位”^②。这一状况直到新中国成立后才得到根本改变。1951年，政务院发布《关于学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了特殊教育的办学原则，即“各级人民政府并应设立聋哑、盲目等特种学校，对生理上有缺陷的儿童、青年和成人，施以教育”。1953年，教育部专门设立了盲哑教育处，具体负责盲聋哑教育管理工作。洪雪立以专员的身份，被委派到该处具体负责实际工作，特别是全国聋哑教育工作。实践证明，洪雪立在领导新中国聋教育改革方面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在聋教育理论研究方面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就。

基金项目：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新中国特殊教育思想史研究”（BOA210050）。

作者简介：杨克瑞，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教授，教育学博士（南京 210038）。

① 洪雪立：《献身于祖国的革命事业——一个华侨的自述》，《福建党史通讯》1985年第3期。

② 郭卫东著：《从无到有的基业：近代特殊教育国家治理体系的初构》，《学术研究》2022年第7期。

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国的特殊教育事业非常薄弱，学校数量少，管理制度不健全。据统计，1948年，全国盲聋哑学校仅有42所，且多为西方传教士或民间创办。^①正如洪雪立当时的描述，“从教育制度上来说是存在各种各样的。外国传教士办的、教会办的或教会津贴的学校是按照外国教会学校的教育制度。国人办的多数按照普通小学的教育制度。班级组织和修业年限各有不同，有的分为预备班和普通班，有的仅有普通班”。^②正是由于当时全国聋哑学校教学制度千差万别，全国很难形成统一规范的办学体制。这种办学模式导致地方特殊教育工作的迷茫。从当时的有关文件来看，教育部对地方的一些政策咨询，很难给出明确的指导意见。例如，1954年《教育部关于盲哑学校方针、课程、学制、编制等问题给西安市文教局的复函》指出，“根据我国目前的情况，并参照苏联盲哑学校办法，我们提出下列初步意见，暂供你们参考”^③，等等。

可以说，加强全国聋哑学校教学的统一管理，这是摆在新中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面前的首要任务。

1953年，教育部盲哑教育处成立，正是新中国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特殊教育的重要体现，意味着将盲聋哑特殊教育纳入普通教育体系之中，建立了自上而下组织机构，从而为特殊教育事业赢得充分的发展机会。洪雪立具体负责聋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聋教育政策制定，无不饱含着他心血汗水。如1954年《教育部关于盲哑学校方针、课程、学制、编制等问题给西安市文教局的复函》《教育部关于盲聋哑教育方针、课程、学制、编制等问题给山东省教育厅的复函》等指导文件。特别是1957年教育部发布的《办好盲童学校、聋哑学校的几点指示》，这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特殊教育方面最为系统完整的政策文件，确立了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特殊教育的办学标准，体现了人民政府对于发展特殊教育的顶层设计。

1. 贯彻新民主主义教育精神，明确了新中国特殊教育的基本任务：“培养盲童和聋哑儿童具有一定的文化科学知识，掌握一定的职业劳动技能，并具有共产主义道德品质，使他们成为积极的自觉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保卫者。”

2. 规范了学制时间与要求。根据规定，聋哑学校学制统一为十年，从而结束了过去各学校学制长短不一的问题。对于相应的教育质量，也提出了基本要求：“聋哑学生在受完十年的学校教育后，他们的文化科学知识基本上应和普通小学毕业生相等，同时还应掌握一定的职业劳动技能和技巧。”此外，聋哑儿童的入学年龄可以是7岁至11岁，超龄者可延长到16岁。对于班级规模，政策建议聋哑学校口语教学班的学生名额以12人为宜，手语教学班以15人为宜。相应的教师配比，也应比普通小学稍高一些。

3. 该文件还特别明确了聋哑学校教学改革的中心任务：继续进行口语教学实验，全面地总结口语教学的经验，逐步推广口语教学，等等。^④

可以看出，1957年教育部发布的《办好盲童学校、聋哑学校的几点指示》，是在总结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盲聋哑教育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教育部针对特殊教育问题作出的第一份重要政

^① 张福娟、马红英、杜晓新著：《特殊教育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2页。

^② 洪雪立：《聋哑教育制度研究》，《聋哑教育通讯》1958年第4期。

^③ 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57》，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224页。

^④ 顾定倩、朴永馨、刘艳虹主编：《中国特殊教育史资料选（下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596页。

策文件，其对当时的办学方向、办学模式以及学校管理等内容，都进行了明确的规范指导，在新中国特殊教育管理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奠基地位。研究该文件的重要历史地位，其幕后英雄，无疑正是当时负责这项工作的洪雪立专员。

二、重视聋教育理论研究

新中国成立后，有关聋哑教育的研究认识进入新阶段。特别是在1957年，上海市教育局委托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主办了《聋哑教育通讯》杂志，该杂志成为聋哑教育思想交流的重要阵地。这时，教育部负责聋教育工作的洪雪立积极开展聋哑教育的理论研究，特别是针对聋与哑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他发现，人们时常将聋与哑连在一起，这里实际上是存在着一个严重的误区，即人们对于听觉机能失调的认识不够深入。的确，作为一种言语障碍，聋哑症也会表现为失语症，但失语的情况则是更为复杂的。当时，洪雪立已经敏锐地发现，最近四十年来西方国家和日本都取消了“哑”这个词，他们把“聋哑教育”改称为“聋教育”，“聋哑学校”改称为“聋学校”。^①

在洪雪立看来，对于听觉机能失调的所谓聋哑人的认识，首先应根据语言发展程度的不同，区分开成年人与儿童的不同情况。对于成年人来说，听觉机能失调可以分为两种情况——聋人与重听人。前者是指听觉丧失80分贝以上者，后者则是指听觉丧失75分贝以下者。对于听觉机能失调的儿童来说，基于其语言发展的情况不同，可具体分为三种情况。^②（1）聋哑儿童。这是指先天或婴幼时期致聋，无法学到言语的人；后天致聋而把所学到的言语忘记无遗，因而不会说话的人。对这类儿童必须进行特殊教育与训练，让他们掌握有声言语。（2）聋儿童。这是指后天聋的即学龄前期或学龄后期致聋的，听觉丧失80分贝以上的儿童。（3）重听儿童。这是指听觉丧失75分贝以下的儿童，其中有的使用助听器能够听取一般谈话的，有的不用助听器能辨别距离耳朵两公尺的一般谈话的，但不能在普通学校就学的儿童。

根据儿童听力语言受损的情况与类型不同，相应的教育也应当加以区别对待，因材施教。由此，洪雪立提出了针对三类听障儿童的不同教学方法与要求。第一，聋哑儿童的教育，就是要在教育教学中发展他们的口头语言，努力在教学过程中形成他们的第二信号系统。教育实践证明，通过适当的教学过程，聋哑儿童是可以掌握口语的，因而可以逐步转变他们的形象思维（即单纯地依靠第一信号系统活动），发展他们的逻辑思维。第二，聋儿童的教育，则是在教学中发展他们的口语视觉感受能力，被称为“看话”能力。这是一种通过眼睛观察说话方的嘴巴动作来了解他所说的话的一种技能和技巧。当然在聋哑儿童教育教学中一切教材也是通过看话来进行的。不同的地方是聋儿童本身保有言语能力，而不需要在教学过程中形成口语，这样就使他们的修业年限比聋哑儿童较为缩短。第三，重听儿童的教育，就是要借助现代机械设备，使用扩音机助听器来进行教学，以充分利用、发展和保护他们的所保有的残听力。如果组织恰当，他们的教学过程就可能和普通有听觉的儿童学校相差不太远。因而他们的修业年限也可能较为缩短。在洪雪立看来，重听儿童中也有一部分言语极不发展、词汇有显著缺

^{①②} 洪雪立：《论聋和聋哑》，《聋哑教育通讯》1958年第2期。

乏、发音极不正确的，对于这些儿童要附加发展口语、矫正发音的任务。对重听儿童的教育设施分为两种：一是保有言语能力的重听儿童；二是有显著的言语缺陷的重听儿童。①

三、积极推动口语教学改革

在世界特殊教育发展史上，长期存在着所谓的“手口之争”问题，即口语教学与手语教学两大不同流派的争论。近代以来，中国聋教育的发展出现了这两种不同的教学流派。

最早由美国传教士米尔斯夫妇（Mrs. Mills）在山东登州开办的“启喑学馆”，其传承的是美国罗切斯特聋人学校的教学体系，就是以口语教学为主的教学。米尔斯夫人所编写的《启哑初阶》，这是中国最早出现的聋教育教科书，“综观这部教科书，既是看图识字，又是发音学话，是属于口语教学法体系”。②“启喑学馆”后来从登州迁到了烟台，是中国早期聋哑教育的主要师资基地，如当时的私立北平聋哑学校创办人杜文昌、北平市立聋哑学校创办人吴燕生、天津葆真私立聋哑学校创办人张美丽、成都私立明声聋哑学校创办人罗蜀芳，以及香港真铎启喑学校李绿华等，都曾在烟台接受过米尔斯夫人的教育或培训，该馆口语教学在中国有着广泛的影响。

与此同时，在中国的江南地区，出现了一些聋人创办的学校。他们的教学，自然是主要依靠手语，也就形成了手语教学的局面。位于上海的中华聋哑协会创办的中华聋哑学校，其创办人何玉麟，以及教师宋鹏程（后担任校长）等人，都是聋人。“像过去的口语教学，主要只有北京、烟台这两个城市还有些规模。手语教学在上海、江苏的一些地方有些发展。”③

新中国初期，中国全面学习苏联，这是当时的特殊教育所面临的必然选择。苏联的聋哑教育是沿袭了德国传统，是口语教学的重要代表。这样，中国的聋哑教育，就面临着全面推广口语教学的转型改革。1954年8月，教育部在全国聋哑学校语文教学座谈会上，正式确立了推行口语教学的聋哑教育改革。后来的《教育部关于印发“改编聋哑学校低年级语文教材小型座谈会综合记录”的通知》就明确提出：“这次座谈会明确地指出了我国聋哑学校教学改革的方向应当是口语法的方向，这是我国聋哑教育事业上的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在这次座谈会上，大家充分交换了意见，明确了发展聋哑儿童的有声语言，是实施全面发展教育的主要步骤，从而明确了改革聋哑学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迫切性。”④这样，随着聋哑教育口语教学改革方向的确立，积极推动全国的改革发展，就成为了当时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此，洪雪立不辞辛劳，亲自组织相关的实验与推广工作。

2021年，有关杂志再次刊发了洪雪立当年“在聋哑学校口语教学实验工作汇报会上的发言”，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他对这项工作的基本认识与观点。“两年来口语教学实验工作得到一些收获，其中最大的收获就是解决了许多年来没有解决的问题，这就是口语教学对于聋哑儿童是否适应的问题。两年来我们在实验工作过程中回答了这个问题，肯定了这个问题。”⑤

① 洪雪立：《论聋和聋哑》，《聋哑教育通讯》1958年第2期。

② 戴目、宋鹏程著：《梦圆忆当年》，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18页。

③ 梅芙生著：《聋教育我有话要说》，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15年版，第86页。

④ 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57》，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379页。

⑤ 洪雪立：《关于聋哑学校低年级语文教材和教学问题——在聋哑学校口语教学实验工作汇报会上的发言》，《中小学教材教学》2021年第12期。

洪雪立之所以能够大胆“肯定了这个问题”，这正是他建立在当时的实验基础上的。

首先，积极开展实验探索，及时推广经验总结。从1954年秋季开始，教育部选定了北京、上海与哈尔滨三地的四所聋哑学校进行口语教学实验。从当时的实验开展情况来看，实验学校对于口语教学都是肯定支持的。例如，在1956年教育部召开的聋哑学校口语教学实验工作汇报会上，原北京市第一聋哑学校在总结汇报中认为：“根据教育部同志给我们指出口语教学的优越性的一般理论，结合我们实际工作的体验，我们深深地体会到口语教学法对聋哑儿童是非常成功的教学方法……大家一致认为口语教学比过去任何一种聋哑教学法优越得多。”^①原哈尔滨市聋哑学校在经验总结汇报中也认为：“两年来，我们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学习了苏联的先进经验。对聋哑学生的口语教学进行了实验工作。从工作中我们认识到，语言教学在聋哑学校具有重大的意义。同时，深深体会到要培养聋哑儿童成为社会主义社会有用的新新人，必须改变陈旧的手势语教学，而代之以最科学最进步的口语教学，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完成语言教学的任务。”^②

其次，注重理论研究，强化科学指导。洪雪立在积极借鉴苏联聋哑教育教学经验，努力开展口语教学实验的同时，更是注重加强理论研究，从理论上系统阐述口语教学改革的必要性与可能性。1954年8月，在组织召开全国聋哑学校语文教学座谈会之际，他就在《人民教育》发表了《聋哑学校语言教学商讨》一文，系统论述了口语教学改革理论基础与现实意义。他认为，从理论上分析，根据巴甫洛夫的条件反射学说，手语法不可以作为教学方法的，因为它不能使聋哑儿童从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就现实意义而言，语言是人类交际的基本工具，其无疑是十分重要的。特别是“人的感觉器官的感受性是有高度发展的可能性的，主要在于锻炼……由于感受器官感受性有高度发展的可能性，便构成了采用口语教学方式的可能性之二。”^③此后，洪雪立又相继发表了《关于聋哑学校语言教学的几个问题》（《人民教育》1955年11月号）、《关于聋哑学校低年级语文教材和教学问题》（1956年8月聋哑学校口语教学实验工作汇报会文件）、《论聋和聋哑》（《聋哑教育通讯》1958年第2期）、《聋哑儿童认识活动的特点》（《聋哑教育通讯》1958年第3期），以及《聋哑教育制度研究》（《聋哑教育通讯》1958年第4期）等一系列的理论研究论文，其不仅具有较强的学术性，而且代表了当时我国有关聋哑教育理论探索的发展前沿。

此外，洪雪立是我国口语教学的积极推动者，也是新中国手语改革的积极支持者。中国的旧手语，是基于民国时期的注音符号而形成的传统手切体系。1958年，《汉语拼音方案》颁布后，如何充分发挥汉语拼音的功能，或者说如何借助拼音来改革完善中国手语，这就成为当时手语改革的一项紧迫任务。

1958年7月29日，中国聋哑人福利会成立聋人手语改革委员会，身兼中国聋哑人福利会副主任的洪雪立被任命为主任委员，周有光、顾朴两人为副主任委员。该委员会的工作任务，

^① 北京市第一聋哑学校：《培养聋哑儿童看话能力的几点经验》，参见顾定倩、朴永馨、刘艳虹主编的《中国特殊教育史资料选（下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844页。

^② 哈尔滨市聋哑学校：《我们怎样培养聋哑儿童掌握语言》，参见顾定倩、朴永馨、刘艳虹主编的《中国特殊教育史资料选（下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874页。

^③ 洪雪立：《聋哑学校语言教学商讨》，《人民教育》1954年第8期。

就是进行汉语手指字母方案和手语词汇的研究。洪雪立很快就又投入新的工作任务之中，与沈家英等人于1958年7月在《文字改革》杂志上发表了《要有一套手指字母》的文章。这篇文章中所提出的一些手语原则，如字母的经济原则、形象原则、清晰原则、通俗原则等，至今依然是手语改革的基本思想。正如其中所说：“语言所以能成为人类交流思想的工具，是因为它是由一定数量的因素按一定的规律结合起来，在约定俗成的情况下表示出一定的意思。字母就是语音因素的代表者。手指字母则是用某一个手指形式来代表某一个字母，当然也需要依据约定俗成的原则。”^①在他们的努力工作下，初步的《汉语拼音手指字母方案》很快形成。1963年，内务部、教育部与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汉语手指字母方案》，奠定了中国手语标准，这也正是洪雪立等人的研究成果。

可以看出，洪雪立对于口语教学的积极推动，既是当时的政策需要，也反映了当时的理论认识水平。但是，他同时又在积极推动手语工作，这并非意味着他的矛盾立场，恰恰表明了他对聋哑教育的全面认识。正如他在《新中国聋哑教育十年成就》一文中所说：“教师运用教学方法是为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达到教学目的。单靠一张嘴巴行不行呢？不行。单靠两只手行不行呢？也不行。就是两者结合起来运用也太简单。聋哑学校是对生理上有缺陷的儿童进行教学的，工作方法需要更加多样性，而不能把某一个方法看作万能的。”^②当然，他关于传统手语的认识，也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他对于最初强烈推动口语教学的改革，也有一定的反思，特别是他对旧时代中国手语的批评，认为那是落后的，甚至是反动的，给本无阶级属性的语言工具强加了阶级性，这都是历史的遗憾。鉴于特殊的历史时代，我们也不必苛求了。

四、组织编写聋哑学校教材

教材是学校教育活动的核心要件。这对聋哑学校而言，更是重要的，也更为艰难。米尔斯夫妇1887年在山东登州创办启喑学馆的同时，编写了中国最早的聋教育教材《启喑初阶》（共6册），开创了中国聋教育正规化办学的历史。后来，在浙江杭州创办了私立吴山聋哑学校的聋人龚宝荣，借鉴米尔斯夫人的教学经验，并结合民国时期的“注音符号”，于1935年又完成了《注音字母手切教本》一书，得到了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的批准，成为民国时期多数聋哑学校所采用的教科书。聋哑学校的其他教材，如数学、自然等，则是直接使用普通小学的课本，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新中国初期。

传统手语的确存在很多不足，如“在指式和字母之间找不出多大联系，不能使指式起到帮助识别字母的作用等”^③。随着新中国口语教学改革的推进，新中国的聋哑学校教材编写，就显得尤为重要。早在1954年教育部确定口语教学改革时，曾组织编写了供实验用的一、二年级语文教材。1956年，教育部又根据《手势教学班级教学计划》，组织增编了《看话》和《语法》两类教材，是以资料的性质，供聋哑学校使用。特别是自1956年秋季，聋哑学校普遍实行十年制的新学制改革，这种情况下再借用传统普通小学的六年制课本，显然更不适宜。

① 洪雪立等：《要有一套手指字母》，《文字改革》1958年第7期。

② 洪雪立：《新中国聋哑教育十年成就》，《聋哑教育通讯》1959年第5期。另见傅逸亭、梅次开著的《聋人手语概论》，学林出版社1986年版，第105页。

③ 傅逸亭、梅次开著：《聋人手语概论》，学林出版社1986年版，第17页。

教材编写是一项系统工程，洪雪立也深感这项工作的艰难：“编写聋哑学校低年级教材也是一件复杂、繁难的工作，我国没有现成的材料可资参考研究，虽然陆续收集到苏联的、南斯拉夫的、保加利亚的、日本的和部分美国的教材，但都不完整，而且没有翻译出来不能广泛利用”^①。虽然当时面临诸多困难，洪雪立还是于1956年6月组织了北京、上海与江苏一些聋教育知名专家，如沈家英、关治万、席壮飞、赵静等人，正式开始了新中国聋哑学校语文教材的系统编写工作。该套教材包括《聋哑学校识字课本》（8册）与《聋哑学校阅读课本》（12册）两大系列，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从现有材料来看，其中《识字课本》第一册，是由洪雪立主编，并于1957年最先出版。

该套教材图文并茂，印刷精致，随书还配有大幅全彩的教学挂图，是一套高质量的聋哑学校教科书。直到改革开放年代，该系列教材在聋哑学校都被普遍采用，在新中国的特殊教材建设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五、大力倡导聋哑学校职业教育

洪雪立在教育部盲哑教育处负责期间，就一直重视聋哑学生的职业教育。1957年教育部颁发的《办好盲童学校、聋哑学校的几点指示》中就提出，聋哑学校教学改革的中心工作，除进行口语教学实验外，同时要建立并加强职业劳动训练，努力积累经验，逐步建立起我国聋哑学校职业劳动训练的完整体系。^②此外，从1956年《教育部关于聋哑学制和教学计划问题指示中的若干问题的补充说明》中，也可以看出教育部对于聋哑学校职业技术教育的一贯重视。“江苏教育厅来信提到南京市盲哑学校原来已开办了以吸收聋哑学校的毕业生为对象的技术班，我们认为这与我部指示中所提要各地统一筹设的技术班在性质上是相同的。”^③不过，最能体现洪雪立对于聋哑学生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关心支持，还是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的创办。

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的前身是上海特殊儿童辅导院，1947年由著名教育家陈鹤琴创办。1952年该校被上海市教育局接管，更名为上海市聋哑儿童学校，1953年又更名为上海市第一聋哑学校，并开办了初中程度的文化补习班。后来，该补习班又更名为技术班，主要培养聋哑学生的职业技能，开设有美术和木工两个专业。事实证明，技术班的创办非常成功，师生作品曾到北京参加玩具展览会，得到了教育部盲聋哑处黄乃、洪雪立等领导的高度称赞。洪雪立由此产生了一个大胆的想法，该学校的技术班应当弘扬发展，甚至可以作为学校的主要教学任务。据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原校长戴目介绍：“不久，洪专员南下视察，即来上海看了‘技术班’后，认为办得好，方向对头，既有利于解决聋哑青年的升学问题，又有利于解决劳动就业问题。于是，以教育部盲哑教育处名义向上海市教育局提出建议，将‘技术班’发展为‘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面向全国招生……这样，中国历史上第一所特殊类型的中等职

^① 洪雪立：《关于聋哑学校低年级语文教材和教学问题——在聋哑学校口语教学实验工作汇报会上的发言》，《中小学教材教学》2021年第12期。

^{②③} 顾定倩、朴永馨、刘艳虹主编：《中国特殊教育史资料选（下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598、1565页。

业技术教育性质的聋校诞生了。”^①

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不仅是中国的第一所特殊教育的职业学校，而且在很长时间内都是唯一的，被誉为国内聋人的最高学府，可谓“一枝独秀”^②。它的创办，不仅丰富了我国特殊教育的类型，更是实现了聋人教育由初等教育向中等教育的层次跨越。该学校自成立以来，为社会培养输送了数千名聋人技术人才和熟练劳动者，成为了中国聋哑学校职业技术教育的旗帜。1991年，国务院发布的政府白皮书《中国人权状况》，就以该学校的办学成就来反映中国残疾人的人权保障进展，“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设有木工、金工、美术专业，毕业生遍布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许多人被评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③当然，对于学校的办学成绩，老校长戴目等人功不可没，只是，支持该学校办学的洪雪立，其背后的工作则很少有人知道。

六、影响与评价

洪雪立对中国特殊教育的影响，既有直接，也有间接的，大多是人们难以了解与知晓的。例如，洪雪立对于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待遇问题，也总是十分关心的。曾担任上海的中华聋哑学校校长，新中国成立后担任无锡聋哑学校副校长的宋鹏程，曾记述了他们交往的这样一个细节：洪雪立很健谈，据他讲，苏联等国家的特殊教育，教师有特教津贴百分之二十五。我国经济基础薄弱，准备给特教工作者津贴百分之十五。随后国家有关部门在《关于1956年全国普通教育、师范教育事业工资改革的指示》中，对于特殊教育学校的特教津贴，就有了明确的政策，即“对于盲聋哑中、小学的员工，除按中、小学工资标准分别评定外，对教员、校长、教导主任还应评定之等级工资，另外加发15%以表示鼓励”^④。由此可见，正是当时洪雪立的积极争取，新中国才确立了特教津贴制度。

尤其难能可贵的是，洪雪立不仅是一位特殊教育的领导者，而且是思想者、理论家。无论是推动口语教学改革，还是组织编写《汉语手指字母方案》，他都是率先开展理论研究，以系统的理论指导实践工作。改革开放之初，为了推动中国聋教育理论的探索，中国教育学会特殊教育研究会筹备组曾将洪雪立的5篇代表性文章汇编了一部《聋哑教育讲座》，这也可看得出其理论思想在我国聋哑教育界的地位与影响。其文章研究内容涉及聋哑教育的办学方向、教学原则与方法，初步建立了我国聋教育的学科体系。直到1988年，吉林教科所王效贤等人才主编出版了我国最早的《聋校教育学》（吉林教育出版社）一书。就此而言，对于洪雪立在中国特殊教育史上的历史地位，是值得充分肯定的。

宋鹏程也是新中国初期聋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见证人，他对洪雪立的评价应当是最有发言权的。在他看来，洪雪立是个慈祥的有学问的长者，他“领导我国特殊教育，对特教事业的

^① 戴目：《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诞生始末》，参见戴目、宋鹏程著的《梦圆忆当年》，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44—145页。

^② 杨克瑞：《残疾人职业教育的中国模式与创新思考》，《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第4期。

^③ 杨七平：《黄浦江畔盛开的特教奇葩——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建校60周年巡礼》，《现代特殊教育》2006年第11期。

^④ 教育部办公厅编：《教育文献法令汇编：1956年》，1957年编印，第290页。

改革和发展起了很重要的作用，我认为，有关方面应该为洪雪立立传的”！^①且不说是否立传，至少他有关聋教育的研究成果，足可以汇集一本厚厚的《洪雪立聋教育文集》，但愿此书能够早日正式出版面世。

1960年，原中国盲人福利会与原中国聋人福利会合并为中国盲人聋人协会，作为原中国聋人福利会副主任的洪雪立，被推选为协会副主任。1964年，全国盲人聋哑人第二届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洪雪立再次被推选为协会副主任。新的工作、新的使命，洪雪立也由此逐渐远离了聋哑教育的领导工作，在教育界自然也就逐渐失去了声音。1969年内务部撤销后，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也基本上停止了工作，洪雪立更是逐渐失去了自己钟爱的工作舞台。特别是他又长期患有肺结核病，最终于1971年不幸离世。

从1953年新中国教育部盲聋哑教育处的设立，到1960年中国盲人聋人协会的成立，洪雪立主持领导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聋哑教育改革。这段时间虽然并不算长，但其所做的工作都是开创性的，为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特殊教育改革，作出了重要的历史贡献。虽然他所做的一些领导工作，不可避免地具有当时的时代特征，如片面强调学习苏联聋哑教育经验等，但总体而言，从前面所总结的体制建设、教材建设、口语改革以及职业教育的推动等内容来看，这些工作都是奠基性的，具有开创新中国特殊教育发展新纪元的重要历史意义，对于当今特殊教育的中国道路探索，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责任编辑：刘启迪)

Hong Xueli and Deaf-Mute Education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Yang Kerui

Abstract: Hong Xueli was the major responsible educator of deaf-mute education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 reformed and improved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deaf-mute school education nationwide, organized and compiled the earliest national unified textbook for deaf-mute education, and promoted the reform of oral teaching in deaf-mute schools, making great contribution to the education in China. Studying his thought of deaf-mute education and summarizing the achievements of special education in the early days of PRC can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discourse and academic system of special educ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t.

Key words: special education; deaf-mute education; Hong Xueli

^① 宋鹏程著：《聋人世界寻旧踪》，2000年编印，第150页。